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97號

原告 老主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洲

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蕭永祥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08,3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曾右喬